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0105號

債權人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裕明

債務人 林聖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且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經查，本件關於請求尚未屆期之分期償還金額部分，因無約定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請求，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